附件1：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部分** | **20**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2** | **服务部分** | |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响应情况打分，包括工作方法、工作质量和标准、人员投入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  **评审标准：**  **(1)优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强；  **(2)良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较强；  **(3)中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一般；  **(4)差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逻辑不清或内容不全，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较差。  评价为优得13-15分；评价为良得10-12分；评价为中得6-9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未涵盖以上所涉内容的均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情况打分，如专家资源与信息资源的组织筹划、数据的收集与分析、调研报告的研究与方法等。  **(1) 优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善；  **(2) 良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完善；  **(3) 中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  **(4) 差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完善。  评价为优得13-15分；评价为良得10-12分；评价为中得6-9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上述内容未全部涵盖的均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评审内容：**对撰写调研报告有详细的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以有序保障和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对撰写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反馈并修改，反馈效果好；  **(1) 优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对撰写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反馈并修改，反馈效果好； **(2) 良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科学、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对撰写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反馈并修改，反馈效果较好； **(3) 中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科学、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对撰写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反馈并修改，反馈效果一般； **(4) 差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未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不具体、不对应、操作性较差，对撰写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与建议不能及时反馈并修改，反馈效果差；  评价为优得9-10分；评价为良得7-8分；评价为中得5-6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或未涵盖以上全部内容的均不得分。 |
| 4 | 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审内容：**按招标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格式自拟），按时完成并提交调研报告成果，并在服务期满前对采购人提出的后续修改建议及时回应，进行相应的完和修改，售后服务质量高。  按招标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得5分，未提供或未涵盖以上内容的均不得分。 |
|  | 5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4）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交调研报告成果，服务完成后，投标单位应返还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原件及任何复制品。  要求提供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格式自拟）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负责人情况  （限1人） | 10 | **（一）评分内容：**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法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法学类专业硕士学历学位的，得2分，同一人满足以上两项的，两项不合并计算； 2. 具有丰富的法律行业从业工作经验，每十年法律行业从业工作经验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具有涉及内地与香港法律比较研究等研究经历的，每提供一项论文、著作、课题报告等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主要团队成员近三个月以来的社保证明、或成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法律行业从业工作经验：要求提供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1. **评分内容：**   （1）项目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具有法学类博士学位的，每提供1人次证明材料得2分，具有法学类硕士学位的，每提供1人次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核心成员具有涉及内地与香港法律比较研究等研究经历的，每提供1人次论文、著作、课题报告等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上述两项累计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核心成员近三个月以来的社保证明、或成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要求提供项目核心成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涉外涉港澳留学经验的证明材料参照此条提供；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3 | 同类业绩 | 3 | **（一）评分内容**  自2018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相关调研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清晰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服务网点 | 2 |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